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9-001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30日，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上海杰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杰宇”）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豫商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与渤海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分别为2018年1月8日与2018年1月10日，质押股份数为25,600,000股。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3日豫商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750,000股流通股和2,470,000股流通股与渤海证券办理补充质押式回购业务，至此豫商集团股票质押式回购合计28,820,000股，回购到期日为2019年1月8日。上述事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6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8-003、2018-050、2018-053）。

2017年11月29日，上海杰宇将其持有公司的10,850,000股股票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9

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1月29日。该事项详见2017年11月29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

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回购的情况

近日豫商集团该笔质押期限届满，豫商集团就该部分股票与渤海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仍为28,820,000股，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3月8日。

截至收到豫商集团通知函，豫商集团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82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豫商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8,82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

上海杰宇该笔质押期限届满时，上海杰宇就该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展期方案与东吴证券进行磋商，近日正式完成与东吴证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展期后，股票质押数量不变，仍为10,850,000股，展期后的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9月30日。

截至收到上海杰宇通知函，上海杰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56,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上海杰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0,85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8.477%。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